



## 大公关于关注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 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控股”）于2015年11月发行了3年期“15申华MTN001”，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公评定申华控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5申华MTN001”信用等级为AA-。

大公关注到，2017年1月11日申华控股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发布《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称，申华控股于2017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17】5号）《关于对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2015年，申华控股减持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454.14万股，共实现投资收益约1.78亿元，相关利润占申华控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申华控股对上述事项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未通过临时报告及时披露，直至2016年4月29日才发布临时报告进行了补充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对申华控股予以警示。

大公认为申华控股在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方面存在不足，规范运作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大公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以及对申华控股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后续影响，并及时向市场发布。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